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組

學生專任研究助理聘用辦法

2015年3月11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2021年3月22日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2022年1月21日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組為積極培養有志於數學研究之碩士或學士畢業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專任研究助理之工作項目，為參與中心舉辦之學術活動、在教授指導下從事獨立的學術研究。每位助理應至少參與一個 topical program 學術活動；在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每學期開始前兩周應繳交「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中心專任研究助理學期學習與活動表」；應參加受聘學期之冬季或夏季研究成果發表會。同時參與中心包括茶會之各項活動。
- 三、專任助理之月薪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首次約用人員之學士級月支酬金為依據。
- 四、專任研究助理經本中心聘任，可派駐國內其他數學相關系所，在該系所教授指導下從事研究。
- 五、專任研究助理之聘任於二月及八月共兩次，任期以半年為原則，視表現得延長為一年。任期長短與起聘時間得依服役期間調整。申請人需提供履歷、兩封推薦函、在校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 六、本中心就申請者中擇優面試，面試通過者將安排和指導教授見面會談，初步擬定研習計畫。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後即錄取。
- 七、本辦法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